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柯亞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74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49979A00\_ATTCH1. pdf、0749979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
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  
10848265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